

嶺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公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說明如下：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請依規定時間及方式上傳各項審查資料，並請依指定時間及梯次到校參加複試。

二、審查資料上傳（含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及複試繳費證明）

資料上傳截止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22 時止。上傳網站：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每日上傳時間 08:00 起至 22:00 止**，應上傳資料如下：

（一）資格審查資料

項次	資格審查資料	說 明
1	學歷證件	學歷證件請依規定繳交：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2.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肄業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簡章規定之其他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本項學歷經審查不符者，取消申請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2	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畢業生請附六學期成績。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如未備妥要求之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二）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必繳)：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http://www.ltu.edu.tw>)錄取報到資訊，申請生務必提供白天及夜間聯絡電話。申請生所留之聯絡電話務必清楚正確，如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由考生自負責任。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4. 作品集(選繳)：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

(三) 複試繳費證明

1. 複試費用每系新台幣 1000 元，符合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考生」者，複試費用每系新台幣 400 元。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249-0194，戶名：嶺東科技大學）。符合簡章所稱「低收入戶考生」者，複試費用得全免優待（本項免繳）。其餘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本校複試資格。
2. 完成郵政劃撥繳款後請上傳複試繳費證明。

三、面試

- (一) 面試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 本校將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於網頁(<http://www.ltu.edu.tw>)公告考生詳細面試報到梯次及報到教室，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及列印。
- (三) 考生於面試當日，須持網路列印之「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四) 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若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間報到之考生，最遲須於規定應面試當日之面試結束前完成報到，始可面試。**未按規定報到梯次及時間辦理報到面試者，可能會導致後續等候面試時間過長，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五) 同時報考本校2系之考生，本校會妥適安排其於各系之面試梯次及時間。
- (六) 考生於面試時得提供參考資料應試。
- (七) 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時如需服務，請與各報考系辦公室聯絡（學校總機：04-23892088）。

系 別	分 機
國 際 企 業 系	3541、3542
數 位 媒 體 設 計 系	3811、3812

四、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

五、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 成績複查：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程序如下：
 1. 先以電話告知本校註冊組（Tel: 04-23892088#1621），再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七，第 291 頁），傳真電話：04-37075163。
 2.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票代替。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3. 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錄取名單公告：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七、報到：錄取生須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一) 錄取生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欲辦理本校錄取報到者，須向原分發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後，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 錄取本校之錄取生，如已錄取其他科技校院，須先至他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才得於本校辦理錄取報到。

(三)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亦應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四) 已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截止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7 時止，務請妥慎考慮抉擇入學。已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1. 以電話告知本校註冊組（Tel: 04-23892088#1621）；

2. 傳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八，第 292 頁）
（Fax: 04-37075163）。

3. 郵寄或親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註冊組備查。

※ 本校接獲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傳真後，即取消該生錄取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恢復本校錄取報到資格。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7 時止。

八、申訴處理：考生對於複試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或逾期之申訴案件本會不予處理。

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試務防疫措施：

(一) 若甄試當天考生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或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甄試項目。

(二) 考生及陪考人員須出具自主健康聲明書【附表一】，應試期間請自備口罩佩帶，並配合本校量測體溫。

(三) 考生於考試入場前如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及佩帶口罩，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預備（發燒）試場，做適當防護措施後應試；若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相關症狀者，本校將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並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四) 陪同考生應試之陪考人數以 1 人為限，並可能待在開放空間，陪考人須附自主健康聲明書【附表一】，始得陪同應試，但不得進出試場。陪同應試期間須佩戴口罩，待在陪考場地並與其他人員保持適當防疫距離。陪考人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時，一律不得進入校園陪考。

(五) 疫情期間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時，本校試務防疫處理如下，請考生及陪同人員配合。

身 份	處理方式
考 生	1.若選擇不應試，面試成績以缺考計。 2.若繼續應試，請配合試務人員引導並全程佩帶口罩，於預備(發燒)試場應試。
陪同人員	不得進入校園陪考

十、其他

(一) 本校校區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首頁「認識嶺東」(<http://www.ltu.edu.tw>)。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簡章、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